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05號

債務人 許研津即許庭瑋即許明亮

代理人 何乃隆律師

主 文

債務人許研津即許庭瑋即許明亮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前段、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各有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已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調解不成立。又債務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依法聲請清算等語。

三、經查：

（一）債務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暨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見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57號卷【下稱調解卷】第18-19頁）、國民年金保險費繳款單（見調解卷第26

01 頁)、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見調解卷第27頁)、全戶戶籍
02 謄本(見調解卷第28-29頁)、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03 表(見調解卷第30頁及其背面)、110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
04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見調解卷第31頁,本院卷第24頁)、全
05 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見調解卷第33頁)、房屋租
06 賃契約書(見調解卷第34-38頁)、報廢證明書(見本院卷
07 第25頁)、銀行及郵局存摺影本(見本院卷第26-34頁)、
08 配偶李宏松老年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勞保/職保被保
09 險人投保資料表(見本院卷第36-38頁)、配偶李宏松110至
10 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11 財產查詢清單(見本院卷第39-42頁)、配偶李宏松銀行存
12 摺影本(見本院卷第43-49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
13 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見本院卷
14 第52、52頁)為證,並有本院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見本院卷
15 第67頁)可稽。

16 (二)參酌債務人現年54歲,居住在新北市淡水區,依其所陳報最
17 近2年內收入總額估算每月平均收入約新臺幣(下同)1萬5,
18 000元(見調解卷第8頁),核與前述事證大致相符,所自陳
19 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支出1萬5,000元,足認債務人每月尚無餘
20 額可供還款,且其除已報廢之機車1輛(見調解卷第33
21 頁),名下別無其他財產(見本院卷第25頁),相較所陳報
22 債務總額已達45萬1,195元(見調解卷第11-12頁),經綜合
23 評估其財產、信用及勞力等狀況,堪認債務人確有不能清償
24 債務情事。本件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
25 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債務人聲請清算,即屬
26 有據。依前開說明,應予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
27 行本件清算程序,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9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哲安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2 書記官 洪忠改